

合同编号:

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补充协议

委托人(全称): 淮安绿钢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“甲方”)

监理人(全称): 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“乙方”)

甲乙双方于 2017 年 11 月签订了《江苏淮钢项目 9.8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》。

该项目由于施工进度影响,需要延长监理工期。

监理合同的监理期限为:自监理人员进场,至 2017 年 12 月 30 日止(含消缺期不超过 2 个月)。合同中关于延期的约定为: 6.2.2 该工程进入监理服务期限后,延期第 1 个月内,如第 1 个月的工程建设量仍较大,需要监理人按工程正常情况派出监理人员,工程延期监理费按照下列方法确定:工程延期监理费=(合同监理总费用/监理服务期限)*延迟时间(天);工程延期监理费,委托人应在每个月月底付清。如延期第 1 个月的工程建设已处于收尾阶段,监理人在满足监理工作需要时,将减少大部分监理人员,同时监理人在延期第 1 个月将不收取监理费。

现经双方友好协商,该项目在原合同的基础上新增监理费用共计¥23000.00 元。监理周期延长至工程结束,新增监理费用在项目并网后 10 天内一次性支付完毕。

本协议生效后,原合同约定的关于工程延期费用的条款作废,双方不再履行,其他条款不变。

本补充协议壹式肆份,双方各执贰份,具有同等法律效力,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单位：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联系人）

签署日期：



乙方单位：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联系人）

签署日期：

